

# 致犯罪被害人

## 前言

本手册旨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大家：

- 搜查和审判工作如何推进？犯人以何种程序被处罚？以及将在其过程中要求您进行怎样的配合？
- 可利用的制度有哪些？

## 1 刑事程序概要

刑事程序是指明确犯人和犯罪事实，并规定应处刑罚的程序。其大致分为搜查、起诉、公审三个阶段。在犯人为成人和少年的情形下，程序有所差异。

### (1) 犯人为成人的情形

#### A 搜查

搜查是指为逮捕犯人、收集证据、明确事实以及解决案件而实施的活动。

嫌疑人是指警察根据一定证据认定为犯人的人。警察视必要情形逮捕嫌疑人后，在 48 小时以内将其送交检察官（此称“解送”）。

收到解送的检察官如认为有必要继续限制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则在 24 小时以内向法官提出限制人身自由的申请（此种人身自由的限制称为“拘留”），一旦法官同意其申请，嫌疑人最长可被拘留 20 天。在嫌疑人被拘留期间，警察也可以进行各种搜查活动。

此外，在嫌疑人不可能逃跑等情形下，则不逮捕嫌疑人，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然后将调查结果送至检查官。

#### B 起诉

收到解送的检察官在拘留期间内，细查警察送至的文件和证据，检察官自身进行诸如审讯嫌疑人等必要搜查，决定是否将嫌疑人交付审判。交付审判的，称为起诉；不交付审判的，称为不起诉（被起诉的嫌疑人称为“被告人”）。

而且，在起诉中，有申请按通常公开法庭进行审判的“公审申请”和申请对一定轻微犯罪仅实施书面审理的“略式命令申请”等。

此外，在不逮捕嫌疑人的案件的解送中，收到解送的检察官在对案件进行必要搜查后，决定是否将嫌疑人交付审判。

#### C 公审

起诉嫌疑人并决定公审日之后，进行审理，并做出判决。

检察官或被告人如对判决内容不服，则进一步诉至上级法院（高等法院等）。

### (2) 犯人为 14 岁以上 20 岁以下少年的情形

#### A 搜查等

警察对 14 岁以上的少年实施与刑事程序同样的搜查。

犯有法定刑为徒刑、监禁等较重犯罪的，将案件移交检察院。收到解送的检察官在实施审讯等必要搜查后，就如何处分少年附加意见，将案件移交家庭法院。

犯有法定刑为罚金以下犯罪的，由警察直接将案件移交家庭法院。

## B 审判

家庭法院对移交的案件决定是否启动审判。

如果少年在以往程序中充分悔改且认定已无必要付诸审判，则不启动审判程序，就此终止（此称“不启动审判”）。

另一方面，如果认定需要由法官直接审理，以决定如何处分少年，则启动审判程序。在审判中，做出保护处分（将少年收进设施内并实施矫正教育的少年院解送；在社会中由保护观察官和保护司协助防止少年再次犯法或协助其改进自己或重新做人的保护观察等）的决定，但在认定没有必要做保护处分的情形下则做不处分的决定。

此外，在少年犯有恶劣犯罪等情形下，如果认定应处与成人同样的刑事处分，则将案件返送检察厅。在此情形下，少年原则上被付诸审判，与通常的刑事案件同样，接受是否处以刑罚的决定。

### (3) 犯人为 14 岁以下少年的情形

#### A 调查等

14 岁以下的少年在法律上不受处罚，因此由警察实施调查。在针对 14 岁以下少年的调查程序中，虽然不能对少年实施诸如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但可以实施扣押、搜索等强制处分。警察在实施调查后，可将该案件通告儿童咨询所，并且，在认为应将少年移交家庭法院审判时，则将该案件移交儿童咨询所。

#### B 儿童咨询所的措施

收到解送或通告的儿童咨询所对少年采取儿童福利法上规定的措施（送入儿童自立支援设施或委托给养父母等），终止案件，并且，在认定需要由家庭法院审判的情形下，将案件移交家庭法院。按照规定，从警察收到解送的案件原则上应移交家庭法院。送至家庭法院的少年，与 14 岁以上的少年同样，接收是否启动审判的决定。

## 2 配合搜查的请求

可能请求大家给予刑事程序上的必要配合，且可能因此给大家带来负担。

为了逮捕和处罚犯人，并避免他人受到同样伤害，希望大家务必给予配合。具体内容如下：

### (1) 听取事件经过

负责的搜查员将就犯罪行为的状况和犯人的情形详细询问。虽然大家可能不愿回忆或陈述，但为了查清犯人和犯罪事实，将视必要情形询问。

详细情形越清楚，搜查工作越顺利，亦有利于尽快检举犯人，所以请给予配合。

- 或许大家担心因向警察陈述相关状况而遭犯人报复，但警察会采取妥善的安全对策，确保不再受到犯人的伤害。详情请阅览 3(5) “安全确保的相关制度”的项目。
- 因属于被害女性而希望向女警官陈述事件经过的、或者因属于被害儿童而认为有必要与父亲（母亲）同席陈述事件经过的，请事先咨询负责的搜查员。
- 除由警官听取事件经过外，检察官亦可能询问事件经过。大家可能疑惑为什么

反复询问同样的事情，但这是检察官判断是否起诉的重要依据，敬请谅解。

#### (2) 证据的提交

为查明犯人和犯罪事实，被害人可能需要提交被害时穿着的衣服和持有的物品等，将其作为证据，这是证明犯罪的必要举措，敬请配合。

- 提交的物件，如果不需要作为证据予以保管，则可在审判尚未结束的阶段归还（此称“退还”）
- 在需要继续保管该证据的情形下，经所有人申请，也可能临时归还（此称“临时退还”）。
- 关于所有人认为没有必要返还的证据，只要在提交时办理“放弃”手续，则将在没有必要作为证据保管时给予处置。

#### (3) 对实况调查等的在场见证

警官确认犯罪现场等之际，可能要求大家在场见证（对现场等状况的确认称为“实况调查”，根据法院令状实施的确认称为“验证”。）。

虽然将在某种程度上花费一些时间，但这是查明事实和证明犯罪的必要举措，敬请配合。

#### (4) 审判中的证言

为证明犯罪，可能要求大家在公审中提供证言（此称“询问证人”）。

在审判中，设有各种各样的制度。详情请阅览 3 (3) “审判中可用的制度”的项目。

### 3 可供被害人等\*使用的制度

#### (1) 针对被害人等的支援要员制度

##### ○ 指定被害人支援要员制度

警方正在引进“指定被害人支援要员制度”，由不同于搜查员的、另外指定的警察职员在发生杀人/强奸/伤害等身体犯罪，肇事逃逸事件、交通死亡事故等需要给予被害人专门性支援的案件时，尽快对被害人实施事后支援，例如对被害人等进行照管和听录等。

指定被害人支援要员实施如下活动。

##### A 照管

- 在事件发生后，尽快到达现场并自我介绍
- 在需要医生诊察的情形下，安排医院，给予照顾
- 实况调查中的在场见证
- 家宅等地的送迎

##### B 听录

- 担心事的咨询受理（日常生活的照料等）

---

\* 本手册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和遗属统称“被害人等”。

- 事件经过的听取、被害人笔录的编制、或对此类工作的辅助
- C 民间被害人支援团体、部外顾问等的介绍和交接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

### ○ 检察厅的被害人支援员制度

为尽量减轻诸位被害人等的负担和不安，正在向全国的检察厅配置从事被害人支援工作的“被害人支援员”。

被害人支援员为被害人等提供各种程序上的帮助，例如应对被害人等的各种咨询、向法庭的指引或陪同、案件记录的阅览、证据的返还等。除此之外，还根据被害人等的状况提供支援活动，例如介绍能够在精神、生活、经济等方面提供支援的相关机构和团体等。

## (2) 刑事程序和搜查状况信息的相关制度等

### ○ 被害人联络制度

对于杀人/强奸/伤害等身体犯罪，肇事逃逸事件、以及符合危险驾驶致死伤罪的案件等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等的被害人等，警方正在运用旨在适时妥当地就下列事项联络的被害人联络制度。

#### A 刑事程序和为犯罪被害人而设的制度

已向被害人听取事件经过的搜查员，就刑事程序和为犯罪被害人而设的制度进行联络。

#### B 搜查状况

在尚未检举出嫌疑人的情形下，在不对搜查工作造成妨碍的范围内，就搜查状况进行联络。

#### C 嫌疑人的检举状况

在已检举出嫌疑人的情形下，在不对搜查工作造成妨碍的范围内，就嫌疑人的检举，嫌疑人的指认等进行联络。

#### D 被捕嫌疑人的处分状况

对于被捕后已实施拘留的案件，就已解送案件的检察厅、起诉/不起诉等的处分结果、已提起公诉的法院等进行联络。

有些被害人可能因不愿回忆案件而不愿告知，但在此情形下，请向搜查员做相关说明。

此外，在嫌疑人为少年的情形下，联络内容有一些差异。

### ○ 法务省各机构的被害人等通知制度等

有由检察厅、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或保护观察所按照被害人等的希望，就案件的处分结果、刑事审判的结果、有罪审判确定后的加害方待遇状况等进行通知的制度。

可收到通知的事项为：

- A 案件的处分结果（公审申请、略式命令申请、不起诉、家庭法院解送等）
- B 实施审判的法院和实施审判的日期
- C 审判的结果（判决书主文、有无上诉、是否为最终判决）

- D 犯人的状况、起诉事实、不起诉理由的概要等按 A 至 C 对待的事项
- E 服刑结束预定时期（服刑结束的预定年月）
- F 服刑期间在刑事实施内的待遇状况的相关事项（被收容的刑事设施的名称和所在地、徒刑的作业名称和改善指导事项等）
- G 因假释或服刑结束而释放的相关事项（被释放的刑事设施的名称和所在地、释放日期、释放事由等）
- H 假释审理的相关事项（假释审理的开始日期、假释审理的结果等）
- I 保护观察期间待遇状况等的相关事项（保护观察的开始日期、特别遵守事项的内容、保护观察的结束日期等）等。

这些通知的申请对象，是处理案件的检察厅。

并且，少年院、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或保护观察所根据被害人等的希望，向其实施与已受保护处分的加害人相关的通知（少年审判后的通知）。

- A 被收容的少年院的名称等事项（入院日期、被收容的少年院的名称和所在地）
- B 少年院在院期间的教育状况等的相关事项（教育预定期间、待遇的阶段、个别教育目标、临时退院的申请日期等）
- C 出院的相关事项（出院后，出院日期、出院事由等）
- D 临时退院审理的相关事项（临时退院审理的开始日期、临时退院审理的结果等）
- E 保护观察期间的待遇状况等的相关事项（保护观察的开始日期、特别遵守事项的内容、保护观察的结束日期等）等。

关于这些通知的申请对象，加害人受到少年院解送处分的，为近处的少年鉴别所；加害人受到保护观察处分的，为居住地所在都道府县的保护观察所。

此外，检察厅如果认定需要采取迁居或其他避免与犯人接触的措施以防止被害人等再次受害，并认定由检察官实施通知为妥，则就服刑者释放前的释放预定时期和释放后的住所地进行通知。

关于该等制度的详细说明，请咨询负责的检察官和被害人支援员等。

#### ○ 受意识不清等状态者伤害的被害人的审判旁听和结果通知

因意识不清等状态而实施一定重大加害行为（杀人、放火等）者被认定为意识不清等且给予不起诉处分或无罪等的，除明显不必要的情形外，检察官将要求实施旨在决定是否需要医疗及医疗内容的审判，并向法院提出申请。

法院在收到该申请后实施审判，决定使其住院或定期去医院医疗等。

被害人等经申请，可以旁听审判或就审判结果等收取法院通知。

详情请咨询负责案件的检察官或法院。

#### ○ 向检察审查会的审查申请

检察官在实施案件搜查后，如果认定需要处罚嫌疑人则会起诉，但可能因各种情况而作出不予起诉的处分（不起诉处分）。

检察审查会是审查检察官所作不起诉处分是否妥当的机构，设于地方法院和主要的地方法院支部中。

检察审查会在被害人等和犯罪控告/告发人因不服检察官的不起诉处分而提出申请时，启动审查。并且，有时即使被害人等不提出申请，也可能以报纸消息等为

契机而主动启动审查。

关于向检察审查会的审查申请和咨询，无需付任何费用。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检察审查会事务局。

### (3) 审判中可用的制度

在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中，有时需要被害人等作为证人等提供证言等。在此之际，考虑到被害人等，设有以下各项制度。

- 让经法院批准的妥当人员陪同照管。
- 为避免被告人/加害人或旁听人看见被害人等，在其间设置遮蔽物。
- 在其他房间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证言。

除此之外，关于刑事审判，还设有以下制度。

- 被害人等在首次公审日期后，原则上可以阅览和拷贝法院就刑事案件所做的案件记录。并且，所谓的同种余罪的被害人等，在为提出民事损害赔偿请求而被认为必要且妥当的情形下，也可以阅览和拷贝法院就刑事案件所做的案件记录。
- 被害人等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决定在刑事审判程序中，不在公开法庭上明示性犯罪等受害人的姓名等。作出该决定时，起诉状的朗读等诉讼程序则以不公示被害人姓名等的方式实施。
- 在刑事案件的审判中，可以陈述与犯罪受害相关的心情和意见。
- 如果被害人等提出申请，将尽量给予考虑，以便优先进行公审和旁听。
- 和被告人之间达成和解的，可以要求在刑事审判的笔录中记载其和解内容，以便不另外提起民事诉讼。
- 可以在检察厅领取载有开头陈述要旨的文件。
- 被害人参加制度（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因杀人、伤害等故意犯罪行为致人死伤的罪、汽车驾驶过失致死伤罪等的被害人等，经法院许可，在取得被害参加人这一诉讼程序上的地位后，可以参加刑事审判。

具体而言，可以在公审日期出席，在一定条件下质问证人和被告人，或就事实或法律的适用陈述意见。

- 被害人国选辩护制度（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成为被害参加人的被害人等，亦可以委托律师在公审日期出席并实施向被告人质问等行为。但是，从其财力（现金、存款等的合计额）中扣除疗养费等金额（自请求日起 6 个月内因犯罪行为而支出的、经认定的治疗费及其他费用的合计额）后所得数额低于基准额（200 万日元）的，可以请求法院选定律师（被害人参加律师），以便受到律师援助。该律师的报酬和费用由国家承担。

- 损害赔偿命令制度（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因杀人、伤害等故意犯罪行为致人死伤的罪等的被害人等，在刑事案件系属地方法院的情形下，可以向负责该刑事案件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其命令被告人提供以刑事案件中所诉犯罪事实为原因的非法行为所致的损害赔偿。

该程序在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的情形下，立即启动损害赔偿命令案件的审理，原则上在 4 次以内的日期简易迅速地实施，由负责刑事案件的法院以职权调查刑事记录等，从而使被害人等对被害事实的证明变得容易起来。

此外，在未能在 4 次以内的日期结束、以及就损害赔偿命令的申请对审判提出异议等情形下，则进入通常的民事诉讼程序。

详情请咨询负责的检察官、以及负责案件的检察厅和法院。

此外，对于因少年犯罪所致的被害人等，设有以下制度。

- ・被害人等在决定启动审判之后，原则上可以阅览和拷贝法院就少年案件所做的案件记录（关于就少年需保护性所作调查的纪录，所谓的社会记录除外。）（自 2008 年起，范围扩大）。
- ・可以向法官和家庭法院调查官陈述与犯罪受害相关的心情和意见。
- ・因杀人、伤害等故意犯罪行为致人死伤的罪、汽车驾驶过失致死伤罪等（如属伤害事案，均限于因此对生命造成重大危险的情形。）的被害人等，有时会被允许旁听少年审判（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 ・可以要求家庭法院就审判日期的审判状况予以说明（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 ・可以收到家庭法院就少年审判的结果等所作的通知。

详情请咨询家庭法院。

#### (4) 更生保护中可用的主要制度

##### ○ 意见等听取制度

加害人被收容至刑事设施或少年院的，在为判断是否允许加害人假释或从少年院临时退院而由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实施的审理中，提出申请的被害人等可以陈述与假释或临时退院相关的意见以及与所受伤害相关的心情。对于听取的意见等，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将在判断假释或临时退院之际予以考虑，并且，在允许假释或临时退院的情形下，将在设定特别遵守事项等之际予以考虑。

##### ○ 心情等传达制度

加害人被处分为保护观察的，保护观察所将根据加害人等的申请，听取与所受伤害相关的心情、被害人所处的状况、以及对加害人在保护观察期间的生活和行动的相关意见，并将其传达给正处保护观察期间的加害人。将对正处保护观察期间的加害人实施指导和监督，以使其正视被害人所受伤害的实况等，加深其反省和悔改之情。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保护观察所。

#### (5) 安全确保的相关制度

##### ○ 再受害的防止和保护对策

警方在被害人等的生命或身体可能再次受到相同加害人伤害的情形下，将视其为“再受害防止对象者”，实施重要的防范指导并视必要情形采取相应的警戒措施，并且，在再受害防止对象者提出要求或为防止再受害而必要的形式下，将提供与加害人的释放等相关的信息等，努力确保安全。

并且，在因加害人属于暴力团成员、暴力团相关者或总会屋等而可能受到此类暴力团等报复的情形下，将指定被害人等为“保护对象者”，实施必要措施以免受暴力团等伤害，彻底防止出现伤害。

如果受到来自加害人或暴力团等的、对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的威胁，请立即通

报警察。

○ 配偶暴力、儿童虐待等的被害人的保护

警方在配偶暴力事案、儿童虐待、骚扰事案等的被害人需要离开加害人而受保护的情形下，就安全确保事宜与妇女咨询所和儿童咨询所联合应对。

详情请咨询负责的搜查员、妇女咨询所或儿童咨询所。

○ 对隐私侵害等的人权救济制度

被害人等因无故的流言或毁谤而受到伤害、或隐私受到侵害等的，法务省的人权拥护机构将接受咨询，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例如劝诫对方终止人权侵害等。

(6) 经济支援和各种支援/福利制度

○ 被害人等的负担的减轻

在因犯罪而受到伤害等情形下，警方将支付以下医疗费用等经费，减轻被害人等的费用负担。

- 家属死亡的 ..... 鉴定书费、遗体搬运费、遗体修复费
- 受到伤害等的 ..... 初诊费、诊断书费
- 受到性犯罪侵害的 ..... 初诊费、诊断书费、检查费、紧急避孕费用等  
支付内容因各都道府县而异，详情请咨询负责案件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

○ 犯罪受害补助制度

对于因故意犯罪行为而丧失家属的遗属和因此而负有重大伤病或留下后遗残障的被害人，在缺乏劳灾保险等其他公共补助和无法受到充分损害赔偿等情形下，由国家支付补助金的制度。

补助金属于一次性领完的补助费，其种类如下：

- 遗属补助金 ..... 向遗属（按照①配偶、②子女、③父母、④孙子/女、⑤祖父母、⑥兄弟姐妹的顺序，居第一位者）支付
- 重伤病补助金 ..... 以3年为限度，向负有重伤病（需要治疗1月以上且住院3日以上的伤病（PTSD等精神疾病，为治疗1月以上且3日以上不能从事劳务的疾病））的被害人，支付保险诊疗的医疗费的自行承担部分和已考虑歇业损害的数额的合算额（上限为120万日元）
- 残障补助金 ..... 向留有残障（残障等级为第1~14级）的被害人支付

但是，实施作为原因的犯罪行为时不具有日本国籍的人士，以及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所的人士，不能受领。

并且，在被害人存在不当行为等情形下，亦可能不支付或仅支付一部分补助金。

申请对象为管辖申请人住所地的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但就具体手续而言，需向管辖住所地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提交申请书和必要文件。

此外，自得知犯罪行为导致死亡、重伤病或发生残障之日起经过2年时，或自发生此等受害状况起经过7年时，则不能申请。但是，因加害人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不得已情形而无法在此期间内申请的，可以在自该理由消失之日起6个以内进行

申请。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

## ○ 民事上的损害赔偿请求制度

犯罪是侵害他人权利并因此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所以有时符合民法上的非法行为（民法第 709 条），在此情形下，被害人等可以向加害人等请求损害赔偿。

非法行为导致的损害赔偿请求，按照基于民事诉讼法等的民事程序实施，其与刑事程序不同，需要被害人等实施申请等。

详情请咨询法院或律师会。

此外，关于损害赔偿命令制度，请参照 3 (3)。

并且，关于制定暴力团导致的非法行为，暴力团对策法规定：在利用凶器进行对立抗争、或显示指定暴力团名称等并获取资金等之际，如果指定暴力团成员侵害他人的生命、身体或财产，则由该指定暴力团的代表人等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

例如，根据该规定，在

- 受对立抗争牵连，因被指定暴力团成员而受伤
- 因拒绝支付指定暴力团成员要求的保护费而受到暴力行为

等情形下，可以在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之际减轻被害人一方的证明负担。

详情请咨询警察本部或律师会。

## ○ 税制

支付医疗费或负有残障的人士、或与配偶死别的人士等，在所得税的计算中，可能允许以下“所得扣除”。

### • 医疗费扣除

关于为纳税人本人和共同维持生计的配偶及其他亲属而支付的医疗费，可扣除一定数额

### • 残障人扣除

属于纳税人本人扣除、其纳税人配偶扣除、及扶养扣除对象的亲属为残障人的，可扣除 27 万日元（特别残障人为 40 万日元）

### • 寡妇（寡夫）扣除

与丈夫死别的妻子或与妻子死别的丈夫当中，可向规定的人士扣除 27 万日元（特定寡妇为 35 万日元）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税务署。

## ○ 临时避难场所的确保

对于因自家住宅成为犯罪现场、自家住宅遭到破坏等而居住困难、无法自行确保居住场所等情形，设有利用公费提供用于临时避难的住宿场所的制度。

制度内容因各都道府县而异，详情请咨询负责案件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

## ○ 向公营住宅的单身入住、优先入住等

配偶暴力事案的被害人，可以放宽同住亲属条件，单身入住公营住宅（都道府

县营住宅、市町村营住宅）。

并且，因犯罪行为不再居住以往住所的、低于一定收入的人士，有些地方公共团体允许其优先入住公营住宅。

有些地方公共团体还能够应对其他需要紧急入住公营住宅的人士和单身人士，详情请咨询都道府县或市町村的公营住宅管理负责窗口。

#### ○ 福利制度

因丧失父亲而成为母子家庭的，有时能够享受儿童抚养津贴或母子福利资金的贷款等。

并且，对于因失去收入或收入很少而生活困难的人士，设有相应的生活保护制度，能够根据困窘程度享受生活扶助、教育扶助、住宅辅助、医疗扶助等必要保护。

详情请咨询住所地的地方政府或福利事务所。

#### ○ 个别劳动纠纷解决制度

都道府县劳动局为防止个别劳动者和事业主之间就劳动关系相关事项发生纠纷，促使劳资双方自主解决，正在实施：

- ・综合劳动咨询台的信息提供和咨询
- ・都道府县劳动局局长的建议和指导
- ・纠纷调整委员会的斡旋

详情请咨询都道府县劳动局总务部企划室或综合劳动咨询台。

### (7) 精神伤害的支援

一旦因遭遇犯罪而遭受重大压力，则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出现以下各种身心反应。

- ・情感方面：变得不懂情感、恐怖/不安感强烈、失眠/夜间清醒、孤独感/罪恶感/自责感、焦躁/易怒
- ・思维方面：不能集中注意力、思考力减退/麻痹/混乱、多次浮现当时光景、多次梦见案件情景
- ・行动方面：变得容易发怒、兴奋、心慌意乱、闭门不出、饮酒量和吸烟量增加、生活变得不规则
- ・身体方面：头痛/肩酸、手足无力、胃胀/泻肚、便秘、呼吸困难、食欲不振

虽然这些身心反应会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康复，但康复时间因人而异。其中，有些可能发展为各种精神疾病（PTSD等）。

警方为支援被害人等的精神伤害的康复，正在完善针对被害人等的咨询体制，例如配置专门咨询员、与精神科医生和民间咨询员展开合作等。详情请咨询最近的警察署或警察本部。

并且，如果感到日常生活有障碍，请向医疗机构、保健所或精神保健福利中心咨询。

此外，儿童学生因遭遇犯罪而需要心理护理的，学校咨询员等亦可提供咨询，请向学校咨询。

## 4 各种咨询机构和窗口

### (1) 警方的咨询窗口

- 石川县警察本部 电话 076-225-0110  
主页 (<http://www2.police.pref.ishikawa.lg.jp>)
- 警察帮助热线  
为外国人提供服务的犯罪受害者咨询电话  
(英语, 俄罗斯语, 汉语, 西班牙语, 葡萄牙语)  
电话 (076) 225-0555  
平日 上午 9:00～下午 5:00

### (2) 检察厅的咨询窗口

为方便被害人等随意商谈受害事宜和咨询案件, 全日本的地方检察厅设有专用电话“被害人热线”。

除电话外, 亦可用传真形式使用“被害人热线”。夜间和休息日亦可用留言电话和传真使用热线, 敬请使用。

金泽地方检察厅 电话 (076) 221-3573

### (3) 保护观察所的咨询窗口

全日本的保护观察所配置有被害人负责官和被害人负责保护司, 应对被害人等以电话或来访方式进行的商谈和咨询, 听取烦恼和不安等, 说明各种制度, 介绍相关机构等。各保护观察所设有专用的电话号码, 敬请使用。

金泽保护观察所 所在地 金泽市西念 3-4-1 驿西合同厅舍 6 楼  
专用电话 (076) 261-0089

### (4) 法务省的人权拥护机构

在全日本的法务局/地方法务局及其支局, 作为国民人权拥护措施之一, 亦设有人权咨询所, 由法务局职员和经法务大臣委托的人权拥护委员就被害人等的人权问题提供人权咨询服务。对于涉嫌侵害被害人等人权的事案, 作为人权侵犯案件展开调查, 采取与事案相应的妥当措施。

- 常设人权咨询所  
金泽地方法务局人权拥护委员联合会 电话 (0570) 003-110
- 网络人权咨询受理窗口 (SOS-电子邮件)  
法务省主页上, 开设有可用电脑或手机使用的网络人权咨询受理窗口, 24 小时 365 天受理咨询。



### (5) 犯罪被害人等早期援助团体等的民间被害人支援团体

对于被认定为能够妥当可靠地实施“通过在发生犯罪行为后立即支援被害人等, 尽早减轻犯罪受害程度”这一事业的非营利法人, 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将其指定为犯

罪被害人等早期援助团体。

犯罪被害人等早期援助团体从事以下事业：

- 与犯罪受害等相关的电话/邮件/面谈咨询
- 通过陪同前往法庭、医院及警察部门等，向被害人等提供援助
- 犯罪被害人等补助金的制度说明和申请辅助
- 与被害人等的支援必要性相关的宣传活动和启发活动

除犯罪被害人等早期援助团体外，加盟为进一步完善日本被害人支援活动而构建的“全国被害人支援支援网络”的民间被害人支援团体，亦在与警方等相关机构展开合作的同时，通过提供电话/邮件/面谈咨询服务和陪同前往法庭、医院、警察部门等，向被害人等提供援助。

详情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方式 金泽市平和町 1-3-1 石川县平和町厅舍

石川县犯罪被害人支援中心

电话 (076) 226-7830

星期一～星期六 13:30～16:30

#### (6) 扫黑运动推进中心

扫黑运动推进中心以扫黑活动为核心，向陷入与暴力团相关麻烦的人士积极提供支援和建议。

尤其向成为暴力团犯罪被害人的人士提供以下支援

- 民事诉讼费用的无息借贷
- 慰问金的支付
- 由具有专门知识的咨询员提供咨询服务

联系方式 金泽市平和町 1-3-1 石川县平和町厅舍

石川县扫黑运动推进中心

电话 (076) 247-8930

#### (7) 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

妇女咨询所及其他设于都道府县/市町村的妥当设施发挥着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的功能。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实施以下被害人支援。

- 咨询和咨询机构介绍
- 咨询服务
- 被害人及同伴在紧急时的安全取保和临时保护（但是，关于临时保护，由妇女咨询所自行实施或由妇女咨询所委托符合一定基准者实施）
- 信息提供（与以促进自立生活为目的的就业支援、住宅的确保、援护等相关制度的利用、保护命令制度的利用、保护设施的利用相关的信息提供等）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

联系方式 金泽市本多町 3-1-10 石川县社会福祉会馆

石川县妇女咨询支援中心

电话 (076) 247-8930

(8) 石川县

设有综合性的应对窗口，应对被害人等的咨询，提供支援方面的信息。

生活安全课

电话 (076) 225-1387

(9)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爱称“法 TERRACE”）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是以综合性法律支援为核心业务的法人，旨在使国民在全国各地均可为解决法律纠纷而获取必要信息，享受法律服务。其办理以下犯罪被害人支援业务等。

- 信息提供业务

提供与法律制度相关的信息，免费介绍在咨询窗口和犯罪被害人支援方面具有经验或相关知识的律师。

- 民事法律扶助业务

对于经济困难的犯罪被害人等，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垫付民事审判等程序中的律师费用等。

- 与国选被害人参加律师的选定相关的业务（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启动业务）

办理的业务诸如听取获许参加刑事审判的被害参加人的意见，向法院通知国选被害人参加律师的候补等。

- 日本律师联合会委托援助业务

受日本律师联合会委托，对于一定犯罪的被害人等，从人权救济的观点出发，援助律师费用等。

详情请咨询法 TERRACE

犯罪被害人支援电话号码

0570-079714(莫哭)

(10) 律师会

律师会提供与法律相关的咨询服务，可以就损害赔偿请求等获得建议。

有时需要支付咨询费，详情请咨询住所地的律师会。

联系方式 金泽律师会

平日 9:00～17:00

电话 (076) 221-0242

(11) 财团法人犯罪受害救援基金

该财团法人的设立目的，在于向因伤害人生命或身体的犯罪行为而意外死亡或重度残障的人士的子弟当中因经济原因而修学困难者提供奖学金或学习用品费，并实施其他与犯罪被害人相关的救援事业。

为达成这一目的，正实施以下事业。

- 向大学生、中小学生及儿童提供奖学金或学习用品费
- 向大学生、中小学生及儿童提供生活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 为达成该法人目的所需的其他事业

详情请咨询事务局 (Tel 03-5226-1020・1021)

(12) 财团法人石川县国际交流协会

○三方同时通话（三方同时通话专用电话机）

拨通专线电话（076-222-5950），日语不太熟练的外国人可以通过翻译，向有关部门咨询生活方面遇到烦恼和困难。

有关电话内容我们将严守秘密，请轻松拨打。

专用电话号码 076-222-5950

※使用手机亦可以拨打专用电话。

- 翻译…本协我会国际交流员（CIR）或翻译志愿者。

- 提供咨询日期

对应语种	星期	时间
英语		
汉语		
韩语		
葡萄牙语		
俄罗斯语		

※因为特殊情况，有时不能确保提供翻译，请理解并予以支持。

- 咨询费…免费

但是，电话费由咨询者负担（2条线路费用 咨询者→协会→专门机关）

○为外国人进行免费咨询

每月2次接受外国人咨询

家庭琐事，工作上的烦恼，生活上的困难，关于在留资格事宜等，有行政士及律师为您进行范围广泛的专门问讯。请尽可咨询。

日期	每月第一星期四 午后1点～2点： 行政士 每月第三星期四 午后1点～2点： 律师
会场	(财)石川县国际交流协会 (金泽市本町1-5-3 利发雷(リファーレ) 大厦3楼)
咨询时间	原则上一个人为30分钟
咨询内容	(例)签证、在留资格、保险・年金、交通事故等
翻译语种	英语、葡萄牙语、汉语、韩语、俄罗斯语
注意事项	事前必须预约。 如果您需要翻译，请在预约时告诉我们。 (但是，有时会无法提供翻译人员。)

○问讯处・预约处

财团法人石川县国际交流协会  
金泽市本町 1-5-3 利发雷（リファーレ）3 楼  
TEL:076-262-5932 FAX:076-222-5932